

## 技術附註

### 1. 物業類別

樓宇一般是按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上註明的用途分類，除非本署得悉樓宇其後在結構上有所更改。本署沒有特別調查樓宇現時的用途，也沒有嘗試辨別哪些住宅樓宇是用作非住宅用途，或哪些非住宅樓宇是用作住宅用途。

1.1 私人住宅單位，是指各自設有專用的煮食設施和浴室(及／或廁所)的獨立居住單位，並按樓面面積細分如下：

- A 類單位 - 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
- B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40 至 69.9 平方米
- C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70 至 99.9 平方米
- D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00 至 159.9 平方米
- E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60 平方米或以上

本報告並不包括所有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如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資助出售住宅單位、居者有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市區改善計劃和住宅發售計劃的全部單位的統計數字。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興建的出租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單位，以及政府所擁有的宿舍資料，亦不包括在本報告內。落成量及預測落成量的數字均不包括村屋在內。

1.2 私人寫字樓包括商用樓宇內的物業，但不包括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用途單位。寫字樓分為以下各級：

- 甲級 - 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停車設施。
- 乙級 - 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有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停車設施。
- 丙級 - 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並無停車設施。

寫字樓的所在地點並不影響等級。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並由政府產業處管理的寫字樓並不包括在本報告內。

- 1.3 私人商業樓宇包括零售業樓宇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專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亦不包括車位。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所持有的商業樓宇，並不包括在內。自房屋委員會於2005年底把旗下部分商業樓宇分拆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後，這些分拆出售的物業現已由領匯持有，並歸入私人物業類別。2006年及之後的統計數字已包括這類別物業的數據在內。讀者把報告年度內的統計數字跟2005年及之前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時，要特別留意有關轉變。
- 1.4 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包括為一般製造業工序及與該等工序有直接關係的用途（包括寫字樓）而建設，並通常由發展商出售或出租的樓宇。此類物業並不包括下述的特殊廠房。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工廠樓宇，也不包括在內。
- 1.5 私人工貿大廈是設計或獲證明作工貿用途的樓面面積。
- 1.6 私人特殊廠房包括所有其他廠房，主要是為特殊製造業而建的廠房，每間廠房通常由一名廠東使用。
- 1.7 私人貨倉包括設計或改建作倉庫或冷藏庫的樓宇及其附屬寫字樓，並包括位於貨櫃碼頭區內的樓宇。

## 2. 樓面面積

住宅單位的樓面面積是以「實用面積」來計算。「實用面積」是指單位獨佔的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及外廊，但不包括樓梯、升降機槽、渠管、大堂及公用廁所等公用地方。量度「實用面積」時，是從圍繞該單位的外牆向外的一面或該單位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的中間點起計。窗台、天井、花園、庭院、平台、車位等地方則不包括在內。

非住宅樓宇的面積是以「內部樓面面積」來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3. 落成量

私人樓宇的落成量是指獲發佔用許可證的樓宇數量。

各類物業的落成量並不包括上文第1.1段所述的公營房屋落成量。

#### 4. 預測數量

這是指在本年度的落成量預測數字。住宅樓宇是以單位數目計算，非住宅樓宇則以內部樓面總面積計算。

本署是根據屋宇署的統計數字、建築師及發展商提供的圖則及資料、專業估計及/或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就全港各已知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重建地盤計算預測落成量。

上文第1段所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5. 平均租金和售價

本署會分析新訂租約的租金資料，以計算在租金生效月份的平均租金。就非住宅樓宇而言，分析資料包括續租時議定的租金，而生效日期即為租賃協議的生效日期。不過，租金一般是在較早的日期議定(新訂租約是在 2 至 4 周前，續訂租約是在 1 至 3 個月前)。由2006年中起，零售業樓宇的租金資料包括由領匯所持有的物業(詳情可參考上文第1.3段)。

本署從多個不同的來源獲得租金資料，包括按照《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規定所遞交的新租約通知書、按照《差餉條例》與《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規定而發出的物業詳情申報表、業主和租客的來信，以及本署職員進行實地視察時所得的資料。

分析租金時，是根據淨額計算，即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計算平均售價時，本署會分析經過審查以釐定印花稅的樓宇交易資料。惟下列類別樓宇交易並不會用作分析：不被接納用作釐定印花稅的樓宇買賣、涉及不同類別物業的買賣、未獲評估差餉的樓宇、並非交吉出售的住宅樓宇，以及住宅樓宇的首次買賣。買賣日期以簽署買賣合約的日期為準，一般是在達成臨時協議後 2 至 3 周。

有關平均租金和售價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某段時期的水平，主要取決於期內出租或出售物業的特點，包括樓宇質素及位置。因此，在不同時期內出現的變化，可能是因為在兩個時段所分析的不同物業的質素有所差異，而**不應**一概而論視之為該時段中在價值方面的整體變化。尤其是加上括號的數字，表示交易數量有限，使用這些數字時應

特別小心。相對而言，租金與售價指數能較準確地反映價值的轉變。

新近數個月的租金與售價數字，均屬臨時性質，有待本署取得更多資料後再作分析。

租金和售價的統計數字，包括村屋，以及政府資助房屋單位在業權轉讓限制期屆滿及向有關機構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的租賃和買賣。這方面與樓宇落成量所涵蓋的物業有所不同。

## 6. 租金和售價指數

如上文解釋，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及售價會有差異，這不單可能因為價值有變，也可能由於樓宇的質素有所改變。不過，制訂租金及售價指數，正是用來衡量在樓宇質素不變的情況下，租金及售價的轉變。因此，即使在同一時期，指數的轉變也可能跟平均租金及售價的轉變不同。

計算租金和售價指數所根據的資料，跟用以計算平均租金和售價的數據相同。以指數衡量價值轉變時，是根據租金或售價除以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所得的結果，而非根據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租金或售價計算。實際上，利用應課差餉租值，不但考慮到樓面面積，也顧及到不同物業在質素上的其他差別。

如應課差餉租值在全面重估後有所變更，新應課差餉租值會調算至舊應課差餉租值的水平，以便指數數列得以連貫。

成分指數（即某類別或級別物業的指數）是從分析所有在某指定期間內的交易結果計算出來的。各類樓宇的綜合指數，是將成分指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得出。制訂各類非住宅樓宇綜合指數時所使用的權數，是根據該月份及之前 11 個月內有關類型樓宇的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至於住宅樓宇，其租金和售價指數的權數，則是根據該月份及之前 11 個月內進行的交易數目計算出來。

本報告提供每月、每季和每年指數，每季及每年指數都是有關時期內每月指數的平均數。

指數（尤其是租金指數）未必能充分顯示出市場的趨勢。雖然所有租金都是按淨額分析（參考上文第5段），但本署無法得知的其他「等同租值」租約條件，是不會計算在內的。例如在租賃市場供過於求時，業主通常都會給予租客一些優惠，包括整修樓宇或延長免租期等。如果為反映標準租約條件而調算租金，在指數下降時，經調算的租金很可能低於所報的租金。在指數上升時，情況則相反。

## 7. 較受歡迎屋苑的售價指數

這指數是根據獲選作分析的樓宇單位的買賣合約所載的售價來分析計算。在 2007 年獲選作分析的樓宇與以往所選的略有不同，包括：

港島 — 碧瑤灣、比華利山、賽西湖大廈、置富花園、會景閣、帝景園、嘉亨灣、杏花邨、陽明山莊、光明臺、港運城、藍灣半島、康怡花園、逸濤灣、浪琴園、貝沙灣、雍景臺、海怡半島、太古城、寶翠園、禮頓山、逸樺園、紅山半島、地利根德閣、樂陶苑。

九龍 — 泓景臺、星河明居、海名軒、維港灣、麗港城、海逸豪園、昇悅居、美孚新邨、港灣豪庭、畢架山一號、又一居、柏景灣、半島豪庭、滙景花園、傲雲峰、擎天半島、德福花園、漾日居、黃埔花園。

新界 — 愛琴海岸、碧堤半島、聚康山莊、映灣園、帝堡城、沙田第一城、滌濤山、牽晴間、愉景灣、愉景新城、粉嶺中心、花都廣場、浪琴軒、香港黃金海岸、康樂園、嘉湖山莊、匡湖居、新都城、新城市廣場(第三期)、維景灣畔、加州花園、將軍澳中心、珀麗灣、疊茵庭、藍澄灣、海濱花園、駿景園、加州豪園、浪翠園、太湖花園、新港城、帝琴灣、采葉庭、盈翠半島、屯門市廣場、雅典居、灝景灣、新時代廣場。

樓宇樣本中每個物業組別的成分指數，是根據物業的售價除以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來。每個物業組別的綜合指數是成分指數的加權平均數，而 2007 年的權數是根據 2006 年內的交易宗數釐定。

## 8. 物業市場回報率

回報率是把「租金／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比率與「售價／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比率作比較後計算出來的。租金分析與售價分析所涵蓋的物業可能並不相同。因此，這方面的數字只能顯示普遍的物業回報率及市場趨勢。

## 9. 樓宇買賣

住宅樓宇買賣的統計數字來自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在有關時期內送交土地註冊處作登記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而編製。至於非住宅樓宇的買賣統計數字，本署是根據土地註冊處的交易記錄及稅務局用以釐定印花稅的交易資料加以分析。與土地註冊處的住宅樓宇買賣統計數字不同，每段有關時期的非住宅樓宇買賣統計數字，是以買賣合約的簽署日期，而並非送交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日期為依據。